

## 宿舍借用契約

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 
機關：屏東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貸與人）  
姓名：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次：

### 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宿舍座落：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 1 號 樓 室
- (二) 使用範圍：全部

### 二、借用期間：

自進住日起至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，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、在職死亡時，應於一週內遷出歸還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### 三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出（分）租，轉借、調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，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於本院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
### 四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行政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### 五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不交還房屋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### 六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宿舍物品，於三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- (二) 借用人自入住宿舍後願遵守各項規定如附頁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並請法院公證。

貸與人：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：院 長 吳 東 霖 （簽名蓋章）

借用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# 公證請求書

\_\_\_\_年度 第\_\_\_\_號 (收件流水號, 請求人勿填)  
 標的金額 (價額) 新臺幣\_\_\_\_\_元 (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)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請<br>求<br>人   | 性<br>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貸與人：屏東榮民總醫院<br><br>法定代理人：院長 吳東霖<br><br>借用人：<br><br>雙方代理人： |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92362346    |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<br><br>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<br>(08)7557885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已為同意或允許之<br>第三人、通譯或見<br>證人姓名或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<br>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<br>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或允許<br>、在場事由 |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請求公證事項 (法律行為或私<br>權事實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當事人間訂立公有宿舍使用借貸契約，請求公證。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約定逕受強制<br>執行事項  | 借用人於約定借用期限屆滿不交還借用房屋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證明文件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發<br>還<br>證<br>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數             | 收受人簽章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交付公證書   | 正<br>本<br><br>份              | 繕本或影本<br>份 | 譯<br>本<br>份 | 節本  | 份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請求人為法人  
或團體  
蓋印信處)

請求人  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 
雙方代理人

(簽名或蓋章)  
(簽名或蓋章)  
(簽名或蓋章)

備註：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

# 授 權 書

| 稱謂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授權人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代理人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授權之原因 | 授權人因事無法親自到場。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授權之事項 | 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，並許諾受任人為雙方代理人。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授 權 人： (簽名蓋章)

代 理 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